

# 投保须知及声明

尊敬的客户，欢迎您购买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保险，投保须知及声明内容如下：

## 一、投保重要提示

1、承保公司：本保险产品名为“大家保险-司机乘客意外险”，由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承保。

2、承保方式：如您于本产品互联网销售界面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选择需要的保险方案，保险人将在收到投保信息后进行核保，若核保通过，保险人收到保险费后出具保险单，保险合同成立；若核保不通过，则投保人无需支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成立。

3、销售区域：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销售。

4、保单形式：本公司为您提供电子保单。

5、发票形式：本产品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效力等同于纸质发票。

6、如实告知：请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如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7、相关授权：如您投保此保险方案，视为您本人授权保险人和保险代理人出于提升保险服务质量之目的，合法的从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获取本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作为审核投保、处理理赔及提供与本保险合同有关其他服务的依据。

## 二、产品说明

1、产品名称及条款：本产品名称为“大家保险-司机乘客意外险”，适用保险条款为《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辆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附加节假日意外伤害加倍给付保险条款》、《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2、投保份数：同一被保险人同期限购**1份**，多购买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3、投保人：投保可以为企事业单位，若个人须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保险期间：一年。

6、产品计划：

承保年龄	不限制
保障期限	1年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职业类别	不限制，定车不定人			
保险责任	保额（元/座）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计划四
驾乘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100,000	300,000	500,000	1,000,000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	200,000	600,000	1000,000	2,000,000
驾乘意外伤害医疗（免赔100元，按100%赔付）	10,000	30,000	50,000	100,000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免赔0天，最高赔付180天，单次事故最高25天；计划四普通住院津贴每天为200元，重症监护为250元每天）	100	150	200	250
车辆类型	保费（元/座）			
2-7座家庭自用车、非营业客车	19	56	90	160
网约车/出租车（营运车）	38	112	180	320
整备质量2吨以下营运和非营运货车	38	112	180	320

### 三、特别约定

以下为本产品的特别约定，请您在投保前务必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

1. 每辆机动车本保险仅限于投保1份，对于多投保部分，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2. 18岁以下未成年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以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限；
3. 意外伤害医疗的免赔额为100元，给付比例100%；
4. 意外住院津贴单次事故最高赔付25天，累计赔付最高180天；方案四普通住院津贴每天为200元，重症监护为250元每天；
5. 驾乘的车辆需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投保车辆必须具备合法有效行驶证、许可证或其他必备证书，并已投保交强险；
6. 本保单可承保车辆如下：  
 客车：2-7座家庭自用车、2-7座非营运客车；  
 营运车：网约车、出租车；  
 货车：核定载质量2吨以下营运和非营运货车；  
 其他类型车辆本保单不予承保；
7. 驾驶员须为18至65岁持驾照人员；
8. 本产品医院范围限定为国内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9. 本保单的法定节假日指元旦、春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十一国庆节四个节假日及其特定调休日，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为准。

四、责任免除（仅列明《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辆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的免除事项，其余责任免除事项详见各保险条款）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违法、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高原反应、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5、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7、被保险人扒车、跳车；
- 8、人工直接供油引起的意外伤害；
- 9、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 10、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恐怖袭击。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手术医疗意外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2、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 5、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狩猎、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6、被保险人在禁止通行机动车的区域或者时间段里，驾驶或乘坐机动车期间，或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注册登记并申领号牌的机动车期间；

7、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超过核定载重重量的机动车或者驾驶或乘坐超过核定准载人数的机动车（包括其他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 五、保单服务

1、批改/退保：您可拨打我司客服热线 95569/4008095569 提出批改/退保申请，并根据指引提供完整的申请资料，我们会尽快为您完成保单批改/退保，具体退保规则以条款约定为准。

2、理赔：如发生保险事故，您可拨打我司客服热线 95569/4008095569 进行报案，客服人员将协助您准备理赔申请材料，收到材料后我们将及时审核和调查，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我司会将保险金直接转账至被保险人名下的指定账户。

3、其他：本产品投保咨询、保单查询及客户投诉，均可拨打我司客服热线 95569/4008095569。

## 六、投保人声明

1、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投保险种的投保条款，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于给付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2、投保界面所填的内容均为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如实告知，保险公司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公司可以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信息安全及相关授权

1、本人同意并授权：基于提供更为优质服务的目的，大家保险及其关联方和业务合作伙伴在对本人信息严格保密的基础上，有权获取本人的个人信息并用于为本人提供和推荐产品和服务、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等活动。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保险合同/服务协议等】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95569 取消或变更授权。

2、信息安全：我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司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我司员工、以及执行与我司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

除上述用途外，我司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我司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我司不会将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